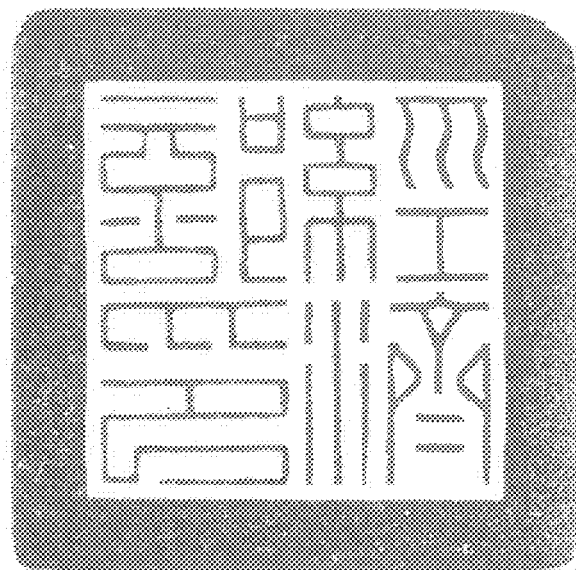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0840號

附件：「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5143，聯絡人：陳小姐。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為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及檢定範圍一致性，配合修正相關規費，並定期檢討本標準各項規定及規費，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 
- 一、刪除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之檢定費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浮液型牛乳比重計之條文及檢定費。(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三、刪除噪音計檢定適用新版技術規範之施行日期及適用舊版技術規範相關文字及檢定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刪除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適用新版技術規範施行日期及適用舊版技術規範相關文字及檢定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合格印證之補發或換發作業所需規費。(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為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一致，爰刪除口徑超過三百毫公尺水量計之檢定費，以免造成混淆。(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四)
 - 七、配合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u>前項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本項檢定費已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今，爰刪除施行日期之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元。	一、 <u>本條刪除。</u> 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將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排除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爰配合刪除該檢定規費。
第十六條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第十六條 <u>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二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 <u>依據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u> 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u>前項施行日前申請檢定，依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實施檢定，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八百元。</u>	噪音計檢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技術規範第二版，已無舊版(第一版)技術規範適用之情形，爰刪除新版技術規範施行日期及適用第一版技術規範相關文字及檢定費。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舊品均適用新版(第四版)技術規範，已無舊版(第

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u>前項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分析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三版申請舊品檢定，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四百元。</u>	三版)技術規範適用之情形，爰刪除新版技術規範實施日期及適用第三版技術規範相關文字及檢定費。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及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者，亦同。 <u>執行前項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時，每處加收臨場換(補)證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u>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一、明定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所需之規費。 二、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如需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確認度量衡器之計量裝置封印完整性，及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等情事，加收相關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刪除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本標準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為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修正後)

標稱口徑（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修正說明：同本次修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述修正要點六。

第十條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修正前)

標稱口徑（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〇〇	由三〇〇毫公尺起算，每增五〇毫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